

造大牌醫師與小牌醫師，這樣是不是我們衛生局設立大衆門診的目的，請說明。

魏局長登賢：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關於大衆門診的設置目的，我們是要加強偏遠地區衛生所的醫療工作，我們市區內的衛生所沒有大衆門診，因為偏遠地區只有一個衛生所，他早上要看醫療工作，下午就要辦公共衛生的一切工作，因此，一個衛生所就沒有辦法負擔，如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這麼多的工作，所以就在偏遠地區設立大衆門診。這個大衆門診剛開始不是我做的，但我有一個構想，就是將來這

個大衆門診發展到有一個程度，我們將來準備在這偏遠地區蓋一個綜合醫院，那這個大衆門診就是綜合醫院的一個開始。

林議員鈺祥：

魏局長，那是將來的問題，我們現在所講的是當前的問題，現在你一個衛生所裏面有大衆門診與衛生所門診在一起，而大衆門診是從醫院派來的醫師，這樣你把衛生所的醫師與大衆門診的醫師顯然就分成兩類，而且，大家觀念上就認為醫院的醫師是好的，衛生所的醫師是不好的，因為你不能在制度上造成在同一個地方有兩類的醫師，這樣對希望你能馬上解決。

魏局長登賢：

好。
醫師的自尊及病人看醫師也好，都感覺不一樣。這一點也希望你能馬上解決。

林議員鈺祥：

還有關於保健站，我又發現一個問題，雖然我們的設備都是新的，如果有一個小孩摔倒了，要縫幾針，醫師竟然發現東西沒有辦法消毒，那器具很好也沒有用，所以，對於這一點局長你要了解一下。

我想我們本組時間到此結束，如果還未回答的問題及環境清潔處的問題，請用書面答覆，謝謝。

主席：

第三組時間到了。

警政衛生部門第四組質詢及答覆速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

質詢對象：警察局、衛生局、環境清潔處

質詢議員：許炳南（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楊炯明、林文郎、王武雄、鄭興成、陳鶴聲
林榮剛、陳瑞卿、張元成、紀榮治、陳良光
張宗明、鄭瑞齋、陳俊雄、吳玉盛、林中

質詢摘要：
警察局
計十六位，時間一七六分鐘

一、本會議員許炳南、林利銌其住宅前曾經歹徒光顧。請問該案有否破案可能？

二、違警案件處理共有多少單位？

三、本市蓬萊段一三一之一地號（現重測公告為雙連段三小段四〇七地號）貴局大同分局用地，日據時代警察北署，何時貴局同意放棄將產權變更為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管理？其情形請說明。

四、貴局會簽辦理一般營業，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因開設類似營業妨害風化經勒令停業而該原營業者遷移已離開該地，經他人重新申請而不准，經本會數次大會建議迄今尚未答覆消息，其原因何在？請說明。

五、依據遠東新聞社通訊稿稱：貴局長於六十五年八月份記者招待會中工作報告：六十五年一月至六月殺人案發生一三

五件，破獲一二六件，緝獲人犯一九八人，強盜案四三件，破案四一件，搶奪案五二件，破獲三三件，緝獲人犯四八人。一般社會性竊盜案三二五一件，破案二一

四八件，捕獲人犯一三二五人。少年犯罪，移送少年法庭八五二人，取締不良幫派組織十一個一一一人，貴局機動小組直接查處查獲賭場數一五七處，查獲賭徒一三七三人，移送法辦二一六人，矯正處分一人，違警處罰一一五六人，妨害風化一四三三件，車禍發生一〇〇九件多四二四件，空氣污染、廢棄物三三、五〇三件，其尚未破案者原因如何？請說明。

六、貴局對於高樓建築消防安全檢查效果如何？請說明。

七、貴局管理攤販之單位，但警總拍照登記有案共有多少？移請建設局分配攤位有否按照拍照登記有案，經查結果大部份並無拍照有案，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八、目前貴局及所屬單位對違警案件裁決後立即執行似有未妥，本會數次建議尚未改善，如有不服，無法按照違警罰法

第四條之規定提起訴願以維人民權益，貴局長看法如何？有否計畫改進方針？請說明。

九、警局設置訴願委員會後請問接受多少訴願案件？訴願人勝訴有幾許？請舉列說明之。

十、警察局組織不太合理形成頭重腳輕有無改進計畫？請說明。

十一、警察局基層員警勤務不夠積極，夜間很少有人巡邏，致竊盜案件不斷發生，是否有效防止？請說明。

十二、目前餐廳理髮店經營變相色情營業是否有效防止？

十三、本市黃色理髮廳取締者多少黃色到何種程度？

十四、本市有那些紅磚路面可停放車輛？

十五、本市有那些道路可供貨櫃車、拖車作停車場？

十六、本會五次大會市政總質詢時曾請教有關木柵派出所吳姓警員收受紅包案，請問調查結果如何？

十七、請問母親住宿舍一夜，是否構成違警？

十八、請問士林區張董好婦女命案至今業已四個多月，進展如何？敬請說明。

十九、本市民防經費每年編列數千萬元，支出情形如何？市民難得了解請說明。

二十、路旁停車收費試辦情形如何，收支情形如何？願聞其詳，請建設局分配攤位有否按照拍照登記有案，經查結果大部份並無拍照有案，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二十一、衛生警察隊職權如何？勤務分配如何？今年來關係衛生

案件告發幾件？罰款情形如何？

二二一、請問中山分局內人員編組及職權與其他分局是否相同？

請說明。

二三、賞罰分明乃主管統御術之一，請教局長對基層警員有功者如何獎勵，有過者如何懲罰？請列舉說明之。

二四、警察服務羣衆實甚辛勞，安定社會生活尤必賴其勤，然何以難得諒解？

二五、交通警察是否兼有衛生警察任務？敬請說明。峨嵋街停車場由何人管理？

二六、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素為民間不良反應，本會數度建議改進服務態度，現今如何？請說明。

二七、防空壕之設置辦法如何？

衛生局

一、據聞華年達汽水對人體有害，是否事實？敬請說明。

二、貴局醫療服務與救護工作效果如何？請說明。

三、臨時發生緊急就醫無錢者是否須先向社會局辦完手續再行施醫？

四、婦幼醫院委託中信局招標大型X光設備，據聞四家廠商參加投標，為何以議價提高之產品，原因何在？經本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質詢書面答覆「答非所問」，請詳細說明。

五、依據遠東通訊社通訊稿稱：目前在臺灣地區患肺結核病的情形仍然相當嚴重，在臺灣省肺結核是第六大死亡病症，在臺北市則排在第七大死亡病症，有否預防計畫？請說明。

許議員炳南：

六、本市食品衛生管理檢驗，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市民健康效果如何？請說明。

七、貴局派員取締密醫、偽藥制度如何？請說明。

八、基隆河廢地係市府所有，貴局有否爭取增設北區一所醫院？貴局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環境清潔處

一、本市環境衛生自宣傳以來改善情形如何（百分比）請說明。

二、廢棄物清理法是否有重新檢討必要？請說明。

三、依據貴處工作報告：清理大排水溝工作六月份至七月十五日執行完畢，清理二二八條全長一六八、八三二公尺各大排水幹線已清潔暢通，請問清理何條排水溝，請詳細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四、前次大會建議：本市淡水河、基隆河、人工湖等廢物污水游集影響市民生活甚鉅，請迅速解決以維市民健康。經貴處答覆經有關機關會同調查，但結果如何？請詳細說明。

五、依據貴處工作報告：本市水源污染管制效果如何？請說明。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六、環境消毒，水肥清運與配銷，公廁管理等效果如何（百分比）請說明。

現在我們繼續第四組，有林議員榮剛等十六位，時間是一百七十六分鐘，請開始。

主席、各位主管、各位同仁，第四組發言：我們質詢對象是警察局、衛生局、環境清潔處，質詢議員有楊炯明等十六位，時間一百七十六分鐘，那麼，現在從警察局開始，在警察局長還未答覆以前，本席有一個聲明，就是警察局質詢部門第一題提到本席與林議員同仁的案件，因為本席這個案件也承蒙酈局長領導之下他們可以說是不眠不休通令佈署，盡力偵查，這個案子本席的部份不要答覆，那麼現在請開始。

陳議員俊雄：

我們繼續請酈局長來答覆，剛才我們許議員已經說明我們警察局不眠不休而且非常熱心在偵查，我們代表本會同仁感謝警察局，至於我們本會還有另一位同仁林利談議員他的住宅也被歹徒光顧，他那裏住宅密集，而且也實施守望相助，可是也遭歹徒光顧，關於這個案偵破了沒有？有無破案的可能？請酈局長報告一下。

酈局長俊厚：

刑事案件包會偵破是不可能的一件事情，但假如這樣說也是根本不負責的說法，我常勉勵我的同志說對於這些刑事案件全心全力去做，總有偵破的可能，假使你今天一定要我負責的說一定會破，這也很難講，不過，我想他們對於這些案子都會全心全力去偵查的。

陳議員俊雄：

酈局長，我為什麼要提林議員的案子，因為上一組周英英議員也提到我們松山區的人口為全臺北市最多的，警力也

比較單薄，只有一百多位警員先生，要管三十多萬的人口，實在太辛苦了，而且松山區人口的搬遷也居臺北市之冠，當然，我們警察先生在酈局長及廖分局長領導之下非常的認真執勤來維持治安，我們非常感謝，我們是希望警察局能夠把警力平均，因為有的區人口三十多萬，有的才四、五萬，希望你向警政署建議，增加警力於人口比較多的，如大安區、中山區、松山區等地方，謝謝酈局長。那就請你從第二題開始答覆。

吳議員玉盛：

局長，在你第二題還未答覆以前，我有一個比較特殊問題請教一下，十月二十三日上午我值日時，於上午十時四十分在龍山區三水街，有一個老太太在那裏擺設流動攤販，警察把他趕走了，這個人也聽他的話人走了，但東西忘記拿，結果，那些東西被警員放火把它燒掉，此事局長要如何處理？

酈局長俊厚：

關於這個事情，我當天也接到一個很奇怪的電話告訴我這件事情，我馬上叫分局長查了，但是這個確實是一個巧合，因為那個攤販擺了一些不知名的草，可能有人把烟蒂丟進去引燃的。

吳議員玉盛：

我接到電話後馬上到現場去看，很多圍觀的人，他們說事實上是把趕走那個警員在附近借了火柴，把它放火燒掉的，所以局長你剛才的答覆是很愛護部下，那是很好，但是

我怕有了這個例子以後，他們到處放火燒，那就不得了。

鄒局長俊厚：

我保證，因為今天我們警員工作同志，我們也要信任他，老實講這個攤販的取締也是迫不得已的事情。

吳議員玉盛：

我們取締攤販有取締的方式，不能用火把它燒掉。

鄒局長俊厚：

不，那完全是個誤會，一定是過路人把烟蒂丟進去，然後引燃的。

吳議員玉盛：

那我覺得局長這個答覆還不夠具體，在附近擺攤的那些人，他們敢做證。

鄒局長俊厚：

那請吳議員把做證的那些人告訴我，我再去查一下，好不好。

吳議員玉盛：

好。

鄒局長俊厚：

謝謝！

林議員榮剛：

現在請你答覆第二題。

林議員文郎：

局長，在還未答覆第二題以前，關於第一題我想在請教局長一下，局長在上次大會質詢時曾答覆說我們臺北市的重

大刑案總共有多少件，我想局長你可能也忘了，我記得重大刑案的人命案有一百三十五件，到現在為止還有多少件沒有偵破，一共偵破了多少件？

鄒局長俊厚：

我們今年這個會計年度中間，無論是一般刑案與重大刑案的破獲，比去年這個年度大概增加百分之十左右，那麼我在這裏有一個資料，這個資料就是比上次大會向貴會報告過的書面資料，我可以再重複地向你說明一下，關於重大刑案包括殺人、搶刦、強暴都在內，一共是發生一百七十八件，破獲了一百六十三件，破案率是百分之九十一·五

七。

林議員文郎：

那麼在這半年中，犯了刑案的增加率與破案率比較，你認為是好還是壞？

鄒局長俊厚：

我們每一個人都希望我們的社會安定，但事實上，社會愈繁榮，犯罪的案件在今天這個世界上都普遍的增加，在我們臺灣我們用長時間來看，也有溫和的增加，那臺北市是我們首善之區，因此我們去年訂定了很多的專案來加強，所以我們以去年與今年來比較的話，今年的增加，已經加以遏止了。

林議員文郎：

那麼根據局長的報告，增加的幅度已經減少了，今天我為什麼提這個問題呢？因為在十月十日國慶大典發生了一個

很重大的案件，所以我們希望局長對這些案件加以注意。

鄒局長俊厚：

謝謝！關於違警案件的處理我們有多少個單位，在我們目前說我們十六個分局都有違警管轄權的。

林議員榮剛：

局長，我想今天我們的治安都依賴着警察，使我們能安居樂業，但是難免有少數不法的同仁，譬如說，今天我們建築界可以說心目中最低的一件事情，因為我們有多少個單位在開單子，有管區警員、衛生警察、保安警察、交通警察等這些單子開了以後重複又重複，我想今天建築界還要遭受到很多流氓的困擾，他們不但受不到保護而且還要收了這許多的告發單，一個單位來告發還不要緊，馬上那個單位又來告發了。縱使是違警也不必告發四次，還好，我曾經在星期日聽到我們管區的主管對我講，我們高副局長已經把所有的主管召到總局裏跟他們講話，大概也針對這個問題講過了，我想這是一個事實，假如不是事實的話，高副局長也不會把這個問題向各位主管來講，所以對這個問題，局長應該有一個處理辦法。

鄒局長俊厚：

對於林議員剛才提出來的意見我很感謝，特別是反映這種實際的狀況給我使我能夠知道警察執行勤務的狀況，民間的反應是怎麼樣。所以誠如林議員剛才所說，那天我們會召集所有幹部說明這件事，我想民間一定會諒解我們實際要開單子不是我們警察要開，都是根據國家立法院通過的

法令呀。

林議員榮剛：

局長，本來我是不講這句話的，因為局長你講了這些，所以我就把我個人遇到的事實告訴你，我在工地裏遇到一個警察先生，他沒有找我直接找工頭，找到工頭以後，他就把工頭罵了一頓，說你為什麼不來看我，我在旁邊聽了覺得奇怪，我這裏也不妨害交通，也沒有影響公共設施的衛生，而且也用竹子圍起來，所以，我就在旁邊拍一拍肩，說老兄有什麼事情？不管如何我建築執照也有，也不是違章建築，我也到派出所報過案，這個事情過去了，他就講了一句話：「好了，因為你是議員，看你的面子」，就走了，到了下午，我的工頭回來就跟我說了一句話，他說管區又來了，我說什麼事情，他講了一句說：「你不要靠議員」，而且他又說了：「我開你二十張單子我就夠本了」。你聽聽看，這是什麼意思？我不懂，我覺得奇怪，我在工地裏還特別聲明一句話，我說我今天在工地裏是工人，我在議會開會是議員，我說你不能以這種話來講我。今天我不願意害這個人，但是我要把這個事實告訴你，因為剛才局長你說是依據國家法令來開的，他以什麼依據來開的？他憑什麼要開二十張單給我呢？這並不是說我們所有的警員都是這樣的，就是有這麼一、二個害羣之馬，等他走後，清潔警察也來了，但這個情況就好多了，他一看沒有什麼，就走了。

鄒局長俊厚：

林議員，關於這種錯誤與偏差，也請你們私下告訴我們。

楊議員爍明：

剛剛局長所講的違警案件處理有十六個單位及總局，但我好像看過好幾個案件是總局抓的違警案件再送給分局，這個程序上是不是對？

酈局長俊厚：

也可以這樣做的。

楊議員爍明：

總局抓的案件，應該由總局來處理才對，如轉送給分局，那老百姓就沒有辦法訴願了，對於這一點程序上是否合理？請下午再答覆。

主席：

我們上午的時間到了，下午二點半再繼續開會，現在散會。

一下午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現在我們開始開會，第四組還有一百五十四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爍明：

請酈局長從第三條開始。

酈局長俊厚：

各位議員先生好，第三項關於我們大同分局用地狀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從來沒有說過要放棄這塊土地，相反的我們是據理力爭，這個土地是日據時代的警察北署，光復以後

楊議員爍明：

兩年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曾向本會保證，一定可以收回臺灣省刑警大隊的用地，曾去函臺灣省刑警大隊並將副本抄送本會，誰知道這塊土地在四十六年已移交臺灣省刑警大隊接管。目前大同分局連一個開會的地方都沒有，要想蓋一個分局的辦公地點是如何的困難。前幾天財政部門質詢的時候，財政局答覆當時是警察局同意將這塊土地劃歸刑警大隊，不但未依照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應送請本會同意，且於四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辦理移轉，貴局似在矇騙本會，明知早經移轉，兩年前仍然去函刑警並副知本會。

楊議員爍明：

剛才的指教非常有理由，雖然當年個人不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服務，但是以收回公事看就覺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很

想把這個土地收回，因此財政局說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同意將土地送掉，這絕對不是事實，也有卷可稽。大家都是市政府的一級主管，當然今天我在這裏說話也是要負責的，郭局長可能沒有看過老卷。現在中央已經撥了六千萬元，飭刑事局重新作一個新的辦公處所，刑事局正準備在郊區找地點蓋房子搬家，將來這個土地再還給我們可能是沒有問題，不過刑事局的搬遷也不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因為儀器設備等的遷移不是短期內可以辦得到的，將來我們可能稍微補償給它們一點，這是我的看法。

楊議員炯明：

臺灣省的警察學校要補助一千二百萬元，才遷到一個新的地方，每一年都向我們拿補助費，臺北市每年必須付出二萬九千元的代價，才能換來一個警察，我們等於在向臺灣省買警察，關於刑事局的搬遷，刑警大隊是否同時搬，如果刑警大隊不搬的話，這個土地就根本沒有收回的希望。

鈕局長俊厚：

我們並不是向臺灣省買警察，因為警察學校的預算在省議會討論的時候，曾引起了部份省議員的懷疑，為什麼臺灣省要替臺北市訓練警察，基於上述的觀點，所以我們要給予補助，並非向臺灣省買警察，這一點必須要報告一下。

楊議員炯明：

事實上每一名警察，臺北市需付出二萬九千元，為什麼臺北市不能自己成立一個警察學校？經費當然不成問題。關於大同分局用地，局長可否向本會保證一定可以收回這個

土地。
鈕局長俊厚：

如果說一定保證收回，這個比較困難，我只能保證絕對不行撤退。

楊議員炯明：

這個保證，收回的希望就不大了，你應該向行政院爭取一下，臺灣省刑警大隊應該遷至臺中，現在一般市民都搞不清楚，怎麼臺北市有兩個刑警大隊？省市警察單位應該是平行才對，這個土地希望你繼續爭取，總質詢的時候再來請教市長。

鈕局長俊厚：

土地以登記為要件，登記誰的就是誰的。

楊議員炯明：

不是登記，這塊土地要變更，必須送請本會同意，土地法有明文規定嘛。

鈕局長俊厚：

請新來的地政處長想一個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楊議員炯明：

刑警大隊敢這樣作？但地政事務所是屬於臺北市政府的，可以府函通知飭其馬上登記回來。

鈕局長俊厚：

這是內政部召集開會，報行政院請示的，這個土地究應屬於省？抑或屬於臺北市，內政部後來決定是屬於臺灣省，所以我們也無法再去爭執。

張議員宗明：

局長到臺北市來以後，大家對你的辦事能力都非常有信心，但是你對爭取大同分局這個土地，確表示信心不夠，很難得聽到你講這種話，市有的財產希望繼續爭取，不要說洩氣的話，大家對你都非常支持，也是一片好心，對工作要有百分之百的信心。

酈局長俊厚：

議員先生對我們警察的工作都很關心，對我們大同分局更關切，尤其是楊議員，我個人倒不是沒有信心，很明顯的土地問題不是我主管，我站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的立場，誓死不讓，如何下手？

張議員宗明：

不能只守，要設法去攻，剛才也說明了很多方法，至於地政事務所、地政處等，均屬市政單位，可以相互支援，關於市屬財產不但本會會支持，就是全市的市民也都會支持你，希望局長繼續爭取。其次就是本市很多派出所都是破爛不堪，本席會建議松山的三張犁派出所，局長也答應在三年之內優先辦理，南港的南港派出所、玉成派出所、舊莊派出所都是破破爛爛，比沒有房子還糟糕，雖然是在臺北市郊區，但也可說是邊防重地，應該給予重視，這些個派出所的附近都有機關用地，能夠編列預算，把這幾個派出所弄好。再繼續請教關於臺北市向臺灣省買警察，要買就買好的，最好是作到一分錢買到二分貨，今後挑選好的，尤其調到我們郊區的都不大好，前次木柵地區有一個警

察，就是喝的醉薰薰的駕着巡邏車假藉執行任務到處亂跑，結果抓住一個偷運豬肉的，拿了人家的錢，也沒有開告發單，將公款飽入私囊，調查的結果如何？

酈局長俊厚：

自上次提出後，我就非常重視，當時就表示要徹底調查，現在已經調查過啦，但是因為時間太久我已記不清楚，等下叫督察室把這個案調出來，叫林祕書……。

張議員宗明：

因為已過了一個大會，聽說在調查的時候，該警員托他在南港區的同事，來威脅檢舉人，檢舉人曾來向本席訴苦，當時我告訴他：只是依你的陳情書寫出，而且只寫你的姓，並沒有寫出你的名字，怎麼會知道是你檢舉的呢？不知道是如何的洩漏出去？雖然官官相護，爲了情所難免，可是這就形成對市民的檢舉，就失去了保障。這個事情既然已是局長要徹底調查後向本會報告，就順便一併請教這個人過去在陽明山管理局的時候，所長就是現在中山分局的張發順局長，當時也同樣發生這個案子，一個交通車禍，後車撞前車，前車並沒有剎車痕跡，他竟然說是前車緊急剎車，事實上後車有十一公尺緊急剎車的痕跡，發生車禍的公司也請教了現在的高副局長，副局長說這個人已經調到木柵去啦，當時即去函木柵分局，據說依當時筆錄現場統統沒有說前面車子不對，竟然以不實之事實，形之於公文書上，副局長亦作如是之答覆，真可說信口開河，因此特建議將以上二個案子一併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向本會報告。

。

鄺局長俊厚：

第一個案已經查過，我可以叫林祕書特別向你報告，第一個案子好像以前我們也討論過。

張議員宗明：

可是一直沒有答覆本會。

鄺局長俊厚：

後來是移送到法院去啦，一般的行政機關也不能干涉法院

張議員宗明：

不是干涉的問題，是完全處理事情的經過，他是根據什麼

作這樣的判斷和分析？如果是筆錄和現場圖也無法看出來

呀，所以辦案要有具體的事實和根據，因此這些不對的事

情，一定在總質詢以前給予本會答覆。進一步本席繼續請

教，臺北市的紅磚人行道可否停放車輛？

鄺局長俊厚：

在理論上講是不可以停放車輛，但是由於臺北市發展的過分迅速，人、車增加很快，尤其是臺北市有一個特殊的情況，就是全世界任何一個都市，都沒有像臺北市有這麼多的摩托車，所以摩托車停在人行道上是可以的，至於汽車是不准停的，如果有這個事實，我們就要告發。

張議員宗明：

請問松山分局隔壁，天天停了很多的汽車，在紅磚人行道上，不論白天晚上都有停放。

松山分局廖分局長兆祥：

剛才所講是不是中央保齡球館？

張議員宗明：

名稱我不知道，總是在紅磚人行道上停放很多汽車。

廖分局長兆祥：

在我還沒來以前就去問過，來了以後我也懷疑，為什麼那

個地方停放了很多汽車？調查結果據說那個地方，是它們自己的一部份。

張議員宗明：

騎樓也是它的一部份？

廖分局長兆祥：

留下來就是劃格子的那個地方。是不是？

張議員宗明：

就是，那怎麼可以停放呢？如果說騎樓都可以停放的話，那騎樓就變成屋主的所有權啦。

鄺局長俊厚：

這個問題我們再進一步了解一下，剛才廖分局長說：「市政府沒有收購這個土地」，完全屬於他私人的，它這個停車場是私人設的，紅磚也是他私人鋪的，如果這個停車場，我們尊重私權，假如這個地段紅磚的鋪設是和其他供公衆通行一樣的話，我們就解釋為紅磚人行道不可停車。

張議員宗明：

本會所有的同仁都非常贊成保障私權，而且鼓勵你所有的

部屬同樣的給予保障，這個地方不管在任何情形下，本席的看法總不可以停放車輛。

鄧局長俊厚：

你的意見非常對，剛才我也會說過，就是私人鋪上紅磚，假如鋪紅磚的意思是供大眾通行，也就表示個人將這部份權利供獻給社會大眾，因此就不能使社會大眾通行受到阻礙，所以行人道上也不得停車。

張議員宗明：

本席為什麼請教這個問題呢？因為南京東路尤其是光復北路至麥帥橋這一段的慢車道，幾乎變成貨車、貨櫃車、拖車等的停車場，把店舖前面人家自己可以停放車輛的地方全部佔滿，害的他們將自用車停在紅磚道上，常常被松山分局告發，因此本席就覺得奇怪，在分局的旁邊可以停放車輛，這些個廠商也會經電告松山分局，分局不但不能保護這些廠商的利益，相反的一再告發，分局是否有收取貨車等車的規費？妨礙廠商自己的車輛出入，形成喧賓奪主，不要有不公平的存在。

鄧局長俊厚：

我可以告訴分局飭其今後這樣執行好嘛！

楊議員爍明：

有關大同分局用地你當盡力爭取，請將經過用專案報本會參考，現在請局長說明第四項，關於臺北市一般營業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要會警察分局，警察分局依據警政署的一個行政命令，這個問題已經請教很多次，因其違反規定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四卷 第十四期

被勒令停業，但該地方又重新改換承租人，同樣申請以前所經營之事業，遭致分局不准，如此就違背了臺北市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第七條，臺北市已經公佈的單行法規，都是經過本會三讀通過，本案警察局應該加以檢討，命令不能抵觸法令，法有明文規定，應予改善。

林議員榮剛：

請教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鄧局長俊厚：

本市黃色理髮廳取締多少？黃色到什麼程度？取締了多少家，吊銷幾家執照，行政科都有統計和分析。

林議員榮剛：

過去局長在議會報告過，黃色可分為一、二、三級，目前據我們所了解可能有出入，你所講的三級現在可能成為私娼館，臺北市有很多婦女就怕先生去理髮，影響了很多家庭，警察局能否把這些色情理髮店處理掉？

鄧局長俊厚：

所謂黃到什麼程度？我自己也沒有去過。

林議員榮剛：

我們彼此都沒有去過，但據去過的人告知，所謂一般者，和局長所報告相同，二、三級則普遍都是，現在警察局也一直在抓，可是這也成了各階層的普遍現象。

這種不良好的風氣，在當前社會風氣改良之下，從警察局到分局都查的很嚴厲，根據一個範圍，要查報真實的事證

，不能隨便亂來，所以我們對貴會有很大的企望與請求，

下，否則其氾濫情形不堪設想。

希望將理髮業納入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的範圍內，這

個辦法送到議會幾乎是三進三出，如果想遏止當前理髮廳黃色的風氣，站在主管的立場，希望納入上項辦法，市政

府所屬的機關，都應該有法律的依據，所以請求我們的立

法機關，凡是對民心、士氣、社會風氣、政治風氣、有妨

害的，大家都曉得流弊的所在，應該當仁不讓的將此法

案給予通過。

林議員榮剛：

雖然這個辦法三進三出到現在還沒有通過，但是現在理髮廳的設施很有關係，譬如向外的都是毛玻璃，根本看不進去，裏邊在作什麼誰也不知道，設施的改善可以提出來呀！

鄺局長俊厚：

這些個營業是屬於建設局所管，連發執照警察局都不曉得，事後是市民的檢舉、新聞的登載，才知道某些理髮廳有黃色情形發出，才派人去察查，所以目前有很多工作無法配合就是這個原因。

林議員榮剛：

據聞過去開理髮店的事先都和多方面講好的，所指的並不是總局，現在不但是理髮的，餐廳更不得了，中山區好像已成了風化區，四、五百家的餐廳似乎都變成酒家，警察在取締上當然有困難，明知道這個地區黃色，我們應該發動義警、民防等人員，加強巡邏，最低限度也可以防止一

鄺局長俊厚：

這個問題我們市政府各單位要努力，但是各位議員先生也要給我們大力的支持。

林議員榮剛：

本會一定全力支持，但請你執行要徹底。

林議員文郎：

剛剛聽局長講三進三出，好像責任都在議會身上，事實絕對不是如局長所說，事在人爲，尤其中山北路一帶黃色餐廳最多，這也是有目共睹的，絕對是人的因素，尤其黃色理髮廳是用拉客的方式，其嚴重是可想而知啦，分局也是大力在查察，最多有一次好像抓了五十幾個人，中山分局拘留所爆滿，收效也很大。目前違害社會最大者爲賭博與色情，一經被抓立刻吊銷執照，如果管區不再包庇，嚴格而徹底的執行，相信不出三個月，這些黃色理髮廳、餐廳就會絕跡，因爲其設備費均在一、二百萬以上，誰還敢再冒這個風險，問題不是在立法程序，而是在嚴格、徹底的執行上，希望局長要重視這個事情。

陳議員俊雄：

關於觀光理髮廳不管它具備何種色彩，市長也知道其情形之嚴重，當然還是要依靠警察局來整頓，本席所不了解的是這些理髮廳設在同一地方但經常改換名稱，這些情形是不是被抓以後重新換人申請的結果呢？

鄺局長俊厚：

這就是剛才所說它是在走法律的漏洞，因為理髮廳是一般營業，它可以隨時申請執照，我們可以吊照，但是馬上可以申請。

陳議員俊雄：

到現在為止，申請理髮廳不需要會同警察局第一科去勘查現場？

酈局長俊厚：

不需要，我們負責取締，它很快就可以重新申請。

陳議員俊雄：

也就是這樣，取締以後它就很快改了一個名子，在本會還沒有完成立法程序以前，局長要拿出決心來整頓。

林議員榮剛：

剛才大家談了很多黃色理髮廳、餐廳，局長是否了解，今天要消除這些不良的社會風氣，應抱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之精神來私訪，對於消除、整頓才能有所幫助。

酈局長俊厚：

看到了很多報告及取締的案件，在取締上應該要求統一，接受林議員的建議，以後設法去私訪。

許議員炳南：

本市目前告發衛生案件的，都是屬於那一些人，屬於那幾個單位？請告訴一下。

清潔處潘處長敦義：

以衛生警察為主體，其他行政警察也有權取締，清潔處第四科的稽查及各隊隊長、分隊長都可以取締，除上述人員

外，其他均無權取締。

許議員炳南：

對於以上的報告我們都十分的了解，但是有一天回國參加十月慶典的一個華僑，向我提出了一個問題，當時因為我不懂只有回答他我去請教潘處長以後再給你回答。有一天一個人手裏拿了一疊告發單，屁股上掛了一條很長的毛巾，穿着一雙拖鞋，一行兩個人，其中一個戴了一頂草帽，來到某一些地方就寫，這一位華僑剛好也在旁邊，當然華僑都是僑領，都是很愛國的，等他們把告發單寫好後，才知道是環境清潔處閣下這個單位，像這種執法人員，當然法令中也並沒有規定執行人員一定要穿西服或禮服，當時那個華僑很奇怪的問我，怎麼這樣一個人究竟是政府的官員呢？還是做什麼的？請問處長感想如何？

潘處長敦義：

我可以說明的，分隊長以上的都是委任官，直到現在我們並沒有發現到這種情形，假使有的話，我很想了解地區、時間，查明以後要嚴厲的處分，不過我想一般分隊長以上包括隊長、稽查在內，平時所看的並沒有像剛才所說的這種服裝，這樣不整齊。

許議員炳南：

分隊長以上都是委任官，還有這種委任官？屁股後面掛一條毛巾，可能還是有。

潘處長敦義：

假使有的話我們一定嚴辦，像這樣根本沒有資格當委任官

，凡是委任官他絕對不會願意像這種態度，這樣會失身份，我相信一個人人都有自尊的，也不會有這種情形，可能是已經告發紅單由隊員去送，交到什麼地方，假如是取締處罰部份絕對是不可能。

許議員炳南：

這個華僑可能是不了解，那天很早大概是八點多鐘，處長剛才說沒有，我說有，除了拍電報請華僑回來作證以外，我們兩個人也沒有什麼爭執的，對不對？假如這一些都屬於委任官，當時我沒有告訴那個華僑，他是委任官喎，是屬於清潔處的，幸虧我沒有告訴他，否則那個華僑他就懷疑現在我們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裏面，還有這種委任官？可能你沒有看到，如果碰到了就有，可能是看到妨害衛生的事情，爲了即時罰款當然要告發，是否來不及穿着整齊一些？這種工作精神很值得敬佩，因爲他發現違警行爲怕湮滅證據，所以突然的跑出來，他也不是壞意也並不是經常這樣，我的想法可能是這樣，不過既然有這種情形發生，建議你在會報上講一下。

潘處長敦義：

我們很想了解那位華僑住在那裏？我很想寫信去討教他，

一定要追查一個水落石出，爲什麼呢？今天一個委任官，甚至隊長今天須六職等，還會穿着拖鞋在路上跑，這個在我們……

許議員炳南：

對不起，我打斷你話，本席並沒有指定是隊長、分隊長，

總是有這種人，那裏來的我也不大清楚，我也不知道他是委任官，更不知道他是隊長、分隊長，或者稽查，反正聽說有這個事，譬如說八點多鐘隊長開了一張，十點多鐘衛生警察又開一張，十二點多鐘稽查又開了一張，一天開了四、五張，甚至七、八張，再換一個荐任官或簡任官，市民就吃不消了，你怎麼解釋？

潘處長敦義：

關於這個問題很簡單，因爲執行的單位只有一個，就是衛生警察隊，它是歸納以後，在同一個地點，同一個行爲，只有告發一次，爲什麼？因爲各隊的告發單也要到衛生警察隊去，第四科稽查的告發也到衛生警察隊，換句話講在一天之內，在同一地點，同一行爲，只能告發一次。

許議員炳南：

這樣你下面的部屬就有矇蔽長官之嫌，怎麼一天之內開幾張都有，可能處長忙……

潘處長敦義：

除非他的行爲不同，假如是行爲同、地點同，在一天之內只有告發一次。

許議員炳南：

有，有三張以上的，不但是我一個人說有，在座的很多同仁也遇到這種情形，我爲什麼要提這個問題，當然違法的要取締他，勸告他，爲了他將來改過自新，單行法規也要遵守，雖然單行規章沒有國法那麼嚴重，至於同一天同一地點沒有二次的，處長我建議你，假如有跟他們講話的機

會，還是要注意一下，真正是勸告不聽再處罰，市民現在最怕的是什麼呢？一天之內三張、五張隨便開，市民受得了嗎？最終的希望是要市民守法合作，才算我們政治的成功，並不是告發單開的越多，這個人的成績就愈好，市民

心理本來對清潔處非常敬佩，時間一到垃圾車就來啦，這種服務到家的精神很好，任何一個國家都比不上我們環境清潔的成功，這就是你們的長處，告發單連開幾張，就會造成市民對清潔處有一個壞的印象，最好不要這樣作，我是建議你一下。謝謝。

林議員文郎：

上一次在大會質詢的時候，衛生警察大隊，大隊長講一個地方最多告發十幾張是嗎？一個工地最多告發多少？同一個地方告發五十幾張的樣子，曾經叫他把明細送來，但到現在還沒有送來，是否可以問一問隊長。

潘處長敦義：

關於衛生警察隊的告發，有沒有一天在同一個工地告發五十幾次？

林議員文郎：

不是同一天，是同一工地，他好像在大會中說告發了五十幾張。

潘處長敦義：

周隊長也在這裏，我關照他們把資料送給林議員，我再來告訴他，把這個事實和情況請林議員有所了解。

林議員文郎：

你剛才講這個話是很明理的，但是要你的部屬也要明理，

隊長有沒有來，請隊長來說明一下。
衛生警察大隊周大隊長模岳：

林議員提出來叫我們送的資料有兩個，我都親自送給你，送到你坐位上。

林議員文郎：

你上次報告說最多五十幾件吧。

周大隊長模岳：

沒有，我沒有講過取締五十幾件的。

林議員文郎：

那是幾件呢？

周大隊長模岳：

我去查查看，然後再送給你。

林議員文郎：

工地在挖地基的時候，卡車在裝運的時候，難免會掉下來，但是專門派了二個人馬上在打掃清潔，這樣構成違法嗎

潘處長敦義：

我們的目的，是不希望罰，但立法是違法要罰，同時我們派出人去工地告訴他們勸導他們應該作到怎麼樣，如果說工地裏面髒亂不在告發之列，裝車後馬上派人處理也不在告發之列，怕的是裝車以後不管，以致弄髒路面，這樣才會處罰他們。

因為是你的部屬在執行，如果現場派有專人在清掃，你們還要告發怎麼辦？是不是可以現場照像作為證據你作如何處分？

潘處長敦義：

很簡單我深信他能遵照法令規定來辦，如果裝土的時候，故意弄下來，這是不可以的，如果是無意之間弄下來，很快又讓人去掃乾淨啦，就不會去告發他。

林議員文郎：

應該走向壞的地方去，或許有極少數的人有這種情形。你剛才的答覆我由內心的欽佩，一個工地裏邊如果有警員拿紅包，經過檢舉以後，營造廠當然怕報復，你要保證這一個工地。

楊議員燭明：

關於第一項請說明一下。

潘處長敦義：

我個人非常佩服你，事實上每一個工地都和衛生警察隊談價錢的，這個工地有幾戶，要什麼價錢？都有一個好像不成文的規定，如果建築商不聽話，或者頭腦固執的話，就是派有十個人在打掃，也照樣告發、取締，爲了避免這種情形，如果說有派人打掃，當場再告發的話，提出何種證明送到處長那裏，確實證明有這種行爲的話你如何處分。

楊議員燭明：

環境衛生自宣傳以來改進了多少？自宣傳以來大部份的市民都已經重視環境衛生了，根據我們數字的統計，六十四年四月到六月，計九千二百零八件，六十五年四月到六月，計七千四百九十二件，依據數字的統計已經改進了百分之二十。

潘處長敦義：

我分兩方面講，先講後段的事，在告發的時候，廠商假使已經在清理，而我們仍然再去告發，這個當然不應該處罰他，絕對不應該這樣作。第二段關於衛生警察執行的人如有談價錢的，局長也在這裏與我一樣的希望部下操守廉潔，不准有違法的行爲。這一件事可以與警察局來商量，假使某一個工地裏有執行的人拿紅包的情形，事先約定好在送紅包的當時將收受紅包的人員抓到，如此相信永不會再有紅包情事發生，警察局也會同意我的看法和作法，使所有的都不敢再作壞事，當然執行的人員也有他的立場，絕不

潘處長敦義：

臺北市的環境衛生自宣傳以來，越來越差，一天之中紅單開了幾張你自己曉得，根據警察局郵局長在六十五年八月在記者招待會中，宣佈臺北市廢棄物案件有三萬三千五百零三件，這是近六個月違反的數字。

請看一下上年度的數字，對照下你就明白了，剛才我們是依六十五年四月到六月和六十四年四月到六月來比較的，證明減少了百分之二十。

臺北市的環境衛生由於各執行單位所開紅單的數量來看，

就證明環境衛生越來越差，你們貴處的隊員究竟作了什麼事情？在住戶的門前不知道誰違反了廢棄物清理法，結果將紅單開給住戶，每張要繳六百元。

潘處長敦義：

依法令來執行的，我們的目的不是在罰，臺北市環境衛生的好壞這是有目共睹的，究竟是好是壞我自己也不敢承認

楊議員炯明：

依我個人的看法，臺北市的環境衛生實在是差的太多，蟑

螂、老鼠到處都是，這方面你們作到什麼程度？什麼時候

可以解決臺北市的蟑螂、老鼠，請說明一下。

潘處長敦義：

關於蟑螂、老鼠不是我們清潔處的職掌業務。

楊議員炯明：

一年之中有幾千萬的預算，你們沒有辦法？

潘處長敦義：

沒有列消滅蟑螂、老鼠的預算。

楊議員炯明：

環境清潔處的預算作了什麼工作？說明一下。

潘處長敦義：

我們是講權責的，不是自己的權責要去干預人家的權責，這是不允許的。

林議員榮剛：

臺北市的蒼蠅和蚊子，到底有無辦法消除乾淨？

潘處長敦義：

假使我們衛生下水道完成以前，相信這個事情大致可以解決，衛生下水道沒有完成以前，我們要使它盡量的減少，這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林議員榮剛：

我們有一個統計，這個資料現在不在手頭，你要的話可以到現在為止蚊子和蒼蠅減低到什麼程度？

潘處長敦義：

我建議你，今天最嚴重的還是蒼蠅和蚊子，我們並不是說你沒有處理，預算也有，只是你沒有徹底的解決，什麼是蒼蠅和蚊子的繁殖期？

林議員榮剛：

在繁殖以前，把豪必靈藥膏丟下去，目的就是要子孓和死

水的地方不產生蚊子。

潘處長敦義：

如果做啦為什麼蒼蠅和蚊子還這麼多呢？

林議員榮剛：

平均起來蚊子已經相當的減少。

潘處長敦義：

我相信在坐的，除了有特殊設備沒有遭到蚊子咬外，大部份都被蚊子咬過。

潘處長敦義：

草我們經常在割，水溝、死的水溝我們都丟了豪必靈，子不遇到豪必靈藥都會死的。

林議員榮剛：

我是青島市來的，在青島市就沒有一隻蚊子。

潘處長敦義：

當然，下水道早經完成，下水道沒有全部完成，不容易全部消滅，因為有很多溝渠和家庭的污水排出來。

楊議員炯明：

既然有改善，請把改善百分比說一下。

潘處長敦義：

資料不在手邊，在辦公室裏。

楊議員炯明：

今天你帶了這麼多的人來，科長應該知道，處長一問三不知，請科長來說明好了。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現在休息五分鐘。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本組還有七十六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

主席，請潘處長再簡單的給我們說明一下。

潘處長敦義：

第二個問題廢棄物清理法，是否……

楊議員炯明：

處長剛才所講的百分比是多少？如果資料還沒有來，希望

在總質詢以前給我們了解一下。

潘處長敦義：

好。

陳議員俊雄：

你現在所住的是漢口街二段六十五號，那個地方是商業區還是住宅區？

潘處長敦義：

這個地點過去是混合區。

陳議員俊雄：

說住宅區也可以，商業區也可以，工廠也可以，你住在那裏已經好久啦，如果環環改變請你搬家，想你也一定會反對，因為已經住了那麼久，為什麼要我搬呢？現在松山區舊莊里可以說是比較沒有什麼改善的地區，也是比較鄉村化的，很多市民在那個地區都住了很久的年代，所謂堤防外居民，自從民生社區建立起來以後，才開始逐漸的繁華，在擋水牆外面就是所謂的農業區，市民就在那裏養豬、養鴨、養鷄、和種稻等，由於遭受清潔處的干擾，就常向本會及市政府陳情，可是清潔處每次的答覆，均稱為附近的工商住戶的檢舉，以禁止區之規定處理，但建設局又鼓勵養豬，這樣就造成了市民無所適從，他們在那裏已經養了幾代，現在你要取締，依情、依法這樣作好嗎？請第二科科長給我們答覆一下。

潘處長敦義：

剛才陳議員所講的很有道理，這個地區在法令規定是禁止

區，但是在執行的時候我們依據法、理、情，靠近住戶的，確實有妨害衛生的，這一部份我們勸導他們不要養，第二步來取締，我們所取締的並不是以農爲主養豬爲副的，而是專業養豬的，在禁止區而且又是妨害人家的，以養豬爲職業的，這一部份我們加以取締，大部份我們還是給他一個方便。

陳議員俊雄：

上次會期中我們警政審查會的議員曾到現場去看過，這個事情請處長或是主任祕書來親自處理，當然我們作民意代表的人，絕對以大多數人的利益爲重，如果是在稻田中間養豬應該是不屬於取締的範圍吧？

潘處長教義：

在大會結束後，我陪陳議員去實地看一次。

陳議員俊雄：

假使真是把豬養在人家房屋旁邊，是應該取締的，但是對他們要有一個限期，最好也要等豬長大賣了以後再禁止，大會結束以後我去看一下，同仁都非常感謝你。

楊議員爍明：

請衛生局給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請衛生局長說明。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

關於華年達汽水抽驗的結果，并沒有妨害人身體的現象，第二個問題本局辦理緊急救護、急病救護、路道救護、聯

合服務、以及貧民施醫等工作數目，緊急救護有八十七個人，急病救護一千零七十人，道路救護有一百二十九人，聯合服務義診九百二十八人，貧民施醫二千二百八十七人，役男血型檢查二萬一千零八十六人，以上是我們醫療服務與救護工作的資料。

楊議員爍明：

關於醫療服務與救護工作，衛生局是主辦單位，應該與警察局比一下，臺北市警察局消防大隊，每個月用救護車救了多少次？打「一一九」電話馬上就來，如果是衛生局的救護工作那就差得多啦，等到救護車來人也死了，為什麼主辦單位這麼差？

魏局長登賢：

將人救到醫院的這一段時間有很多人力問題存在。

楊議員爍明：

剛剛所講人力的問題，你們根本沒有一個計畫，譬如臺北市警察局消防大隊的救護車平時都分到各分隊，衛生局也應該分到各衛生所。

魏局長登賢：

我們是分給各醫院。

楊議員爍明：

各醫院也好，各衛生所也好，但是各衛生所比較近，以大同區來講，如果撥「一一九」以後，「一一九」即指示大同區的消防分隊，五分鐘以內救護車就會到，過去幾任的局長對於這個工作都沒有一個完整的計畫，你初到臺北市

來，今後對救護工作應該加強，臺北市的經費很多，可以多買一點救護車，況且有的救護車又是社會各階層捐贈的。

醫院的救護車不是在作救護之用，而是作了上下班的交通工具，警察局為什麼作得那麼好，今後衛生局對這方面的工作應該改善一下。

魏局長登賢：

關於救護工作，謝謝剛才的指教，今後我們將設法與警察局密切的配合，使急救的工作能達到完善的階段。

陳議員俊雄：

目前大多數的緊急救護工作，何以都是消防隊的救護車在做？希望衛生局對救護工作能夠辦得好一點。現在郊區的保健站也只有幾個區才有，現在全市一共有十個保健站對不對？局長可能還沒有到保健站去巡視，各保健站的醫生都是各醫院調出來比較優秀的去服務，每個保健站每天所看的病人是極少數，把一些好的醫生調到保健站去，真可說英雄無用武之地，而且設有一個明確的服務期限，如果這些好的醫生是在仁愛、中興等醫院，每天最少也可以看五十個以上的病人，保健站既然已經設立，在每一質詢但可能都會提出這個問題，對郊區的保健站局長要深入去了解，到保健站去看病的醫生，多數都是醫術比較高且是很內行的人，相反地在各醫院看病的醫生都是新的，應該有一個互相調動服務的機會，這樣對於士氣起不了鼓勵作用。

魏局長登賢：

到邊緣地區保健站去服務的醫師，是為了提高郊區的醫療

水準，但是每一個月都會輪流一次。

楊議員炯明：

目前有緊急的病人送到各醫院，醫院方面要求先繳保證金，很多的病人都是想住院治療，然後再回去拿保證金，但是限於沒有先繳保證金不能治療之規定，所以常造成嚴重的不良後果，是不是有這個現象？

魏局長登賢：

相信公立醫院沒有，私立的醫院我不敢講。

楊議員炯明：

都是公立醫院，是臺北市政府的。

魏局長登賢：

那一個醫院？什麼時候？

楊議員炯明：

有沒有這種情形？我先請教局長。

魏局長登賢：

在我想是沒有，有的話一定嚴格的處分。

楊議員炯明：

有一次我到仁愛醫院，先要我繳保證金。

魏局長登賢：

什麼時間？距現在多久？

楊議員炯明：

是晚間，距現在有一個多月，有一個小姐在裏面要先繳錢，當時我說「明天再來」，他說「不行」。

魏局長登賢：

我們一再通令，不論怎樣到醫院來的緊急病人，一定要先救為主，醫治以後再請補辦手續，如果真正是貧民另外由社會服務處來辦理。

楊議員炯明：

當時寫條子保證明天送來，仍然不行。

魏局長登賢：

好，我查查看，如果存有這樣的情形，真是太不應該。

楊議員炯明：

等查好以後給我們答覆一下，這個事情是我親自去辦的，

林議員榮剛：

楊議員所講都是有事實的，前些時民族晚報登載了一段，

有一個人從三樓上摔下來，是一位貧戶，後來也曾來過議會，當時摔下來情形是相當嚴重，送到醫院以後還沒有死亡，從六點鐘送去以後，因為須要照X光，當時沒錢，且

曾出示貧戶卡，但是規定貧戶必須到社會局辦理手續，像

這種情形，假如等社會局把手續辦完，請問局長能否等到

那個時間，到了九點鐘這個小孩死了，死者家屬就感覺醫生的醫德太差啦，今天是救人第一，尤其是這些貧戶，連

基本生活都困難，那有錢去看病？在等待辦手續中，使人

沒有得到緊急救治，他們心中是何等的難過？他們用懇求

的態度請醫院緊急救治，結果都沒有得到許可，希望你去

看一下前天的民族晚報，我也不願意指定是什麼地方，反

正是我們的市立醫院，同時也將醫生的名字登出來了。希

希望你的答覆肯定一點好嗎，對人體有害的東西，不是開

魏局長登賢：

雖然曾一再的指示，但是我們還是要徹查，這實在是不應該的事情，如果查明屬實我們會嚴格的處理。

林議員文郎：

聽說華年達飲料滲有紅色二號對人身體有害，是否有這種情形，你知道嗎？

魏局長登賢：

我們查的時候，它們已經沒有使用紅色二號啦，九月一日以後不能再使用，九月一日以前仍然准許它賣。

林議員文郎：

這樣講就不對了，既然紅色二號對身體有害怎麼准許賣呢？應該收回才對。

魏局長登賢：

這是我們建議中央後規定下來的。

林議員文郎：

上級的命令是九月一日以前已經作了，吃了也沒有關係，是否就讓他去死。

魏局長登賢：

到九月一日以前它們不知道紅色二號真正的副作用，不知道會產生這麼一個副作用，爲了防止將來……

林議員文郎：

着玩，九月一日以前做的現在賣就沒有害？關於市民的健康，這個措施就值得考慮了，明知道對身體有害，為什麼還准它賣，一般的想法是讓它收回才對，這是什麼原因？

魏局長登賢：

紅色二號以前是政府准予使用的，因此做出來的東西一定要准許它去賣，為避免它繼續再用下去，會影響人體的健康，所以規定自九月一日請不得再用，林議員指示的很對，很明顯的紅色二號對人體有重大影響的話，馬上就應該有一個適當的處置，并且不准它賣才對。

林議員文郎：

你的看法和我一樣，你說是上面交辦的，有沒有法令呢？衛生局長對市民的健康有責任也有義務，應該給予保障，上面的交代不對，你有沒有反應？

魏局長登賢：
林議員文郎：
魏局長登賢：

你用電話請教誰？那一個人。

魏局長登賢：
藥政處食品科。

林議員文郎：

是不是食品科科長，他叫什麼名字。

魏局長登賢：

是林科長。

林議員文郎：

林科長有權作這個決定嗎？

魏局長登賢：

這是包括一些專家開會決定的。

林議員文郎：

這個會議決定有沒有送到衛生局？

魏局長登賢：

有。

林議員文郎：

事實上你怎樣分出來那些是九月一日以前的出產，那些又是九月一日以後出品，根本分不出來麼，衛生局這個決定還沒有了解以前，因為以前是政府准它用這個東西的。

魏局長登賢：

在市面上九月一日以後還有使用紅色二號，就屬於九月一日以後一樣不准它用。

林議員文郎：

產品也看不出來呀。

魏局長登賢：

九月一日還在市面的話我們就不採樣，認定它是九月一日以後造的。

魏局長登賢：

華年達公司的出品一定經過品質管制，它不敢……

林議員文郎：

現在在市面上還可以買得到，你說買不到，你到底是抽查還是普查？

林議員文郎：

市面上有沒有派人去查。

魏局長登賢：

有派人去查。

林議員文郎：

查了多少件？

魏局長登賢：

詳細的資料我們二科有。

林議員文郎：

查了多少件請給我一個書面資料，有沒有查到是九月一日以後的。

魏局長登賢：

九月一日以後查，不管它是什麼時候做的，我們就要依法處理。

林議員文郎：

你去查是抽查還是普查？
你不能這樣不負責任的講話，你完全是應付的，行政院下來你應該用公事去，對於照顧市民的健康衛生局長是有責任的，你明知道衛生署的這種作法不對，你就應該申復，

在市面上要盡力的去查，像這樣的案件應該要重視它。

張議員宗明：

你對這個單位的獎懲調升看法如何？

魏局長登賢：

關於衛生局管所屬單位所有的獎勵、調升，都交給委員會去處理。

張議員宗明：

都是交委員會去處理，你個人沒有什麼意見？

魏局長登賢：

委員會處理後，我作一個決定。

張議員宗明：

本席是想聽聽你的意見。

魏局長登賢：

看案情的內容，動機在什麼地方。

張議員宗明：

我想具體的來請教你，比方某一個單位出了一個科長缺，或是有一個什麼主任缺，或是院長缺，選擇人員來遞補的時候，你認為用什麼方法比較好。

魏局長登賢：

目前我們的人事制度，比方說衛生局附屬單位出了一個督

導的缺，我們就在每個區的議士長以他的年資、學歷、年度考績等，經委員會作一個分數的排定，然後在前五名裏再看他工作的能力來圈選一個。

張議員宗明：

是從單位裏面人員來作業，這樣做應該有好處，可以鼓勵原單位工作人員的情緒，他才會表現的好，也才會努力做好，最近仁愛醫院有一個主任，他的用人好像不是根據局長剛才報告的意思去作，是從外面請來的，好像是違背原則了，請問局長的思想如何？

魏局長登賢：

關於仁愛醫院外科主任，應該是一件很單純的事情，仁愛醫院本身可將資歷夠的人由院長報到衛生局轉報市政府就可以解決，仁愛醫院當初得到通知呈報適當人員時一再拖延，半年之久都沒有呈報，當時貴會提出這個問題後，市長就囑前任王局長趕快報，王局長就依照程序將仁愛醫院副主任簽報市府，同一個時期仁愛醫院又找到一個適當的外科主任報升，市政府統統沒有准，本人到職以後，感覺此事不甚合理，將全部案件退回仁愛醫院，在這風風雨雨時期中流言四起，為了提高市立醫院外科醫療水準，同時爲了減少磨擦，決定請臺大醫院一位副教授擔任仁愛醫院

外科主任。

張議員宗明：

據你所說局裏並沒有意思命令那一位來擔任這個主任，但報紙上曾先後多次披露，當然我們也無意干涉人事上的問題，傳言風風雨雨但外界的人士並不很清楚，既然要從裏邊的人提升的話，仁愛醫院應該有這種人才對，這樣可能對仁愛醫院全體醫師來說會造成心灰意冷，平時大家都在努力的工作，如此或多或少都會造成影響。

魏局長登賢：

當然，這是可以想得到的事情。

張議員宗明：

你可會想到，今後如何彌補？

魏局長登賢：

當初兩個人在爭，但是都可能造成醫療、合作上的不協調，所以才選擇一個資歷較深的來領導一個時期，一、二年以後他仍然還要回到臺大去，他不可能長久的工作下去，爲了平息這一段風波，所以才有這個決定。

張議員宗明：

照你所說的情形，也不失爲是一個解決的好辦法，但本席仍認爲還是不理想，假如上級認爲某一個人很適當，但是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四卷 第十四期

確引起第三者來爭，這樣上級就失去了原則和客觀的立場

，一個被認爲真正的好人，反而失去了保障，再退一步說就是仁愛醫院的醫師沒有一個適當的話，不須借重外面的人，那我們對市立醫院的技術就很懷疑。

魏局長登賢。

一個臺大醫院的副教授能來擔任外科主任對市民的服務及醫師方面的影響應該都是很好才對。

張議員宗明：

這一點本席也不敢否認，如果局長講的對的話，那麼市立醫院所有的院長統統請臺大的人來擔任好嗎？

魏局長登賢：

如果能請得到，而且他們願意當實在是……

張議員宗明：

那院長不是朝不保夕麼？如履深淵，如履薄冰，要另尋出路。

魏局長登賢：

我是這樣想，如果臺大的教授要來當衛生局長的話，我倒很樂意的讓他們擔任。

張議員宗明：

你這樣講聽了很高興，但是這些院長聽了會寒心，如果要

按照這個原則做的話，本席可以給你推薦，還可以引進在

陳議員俊雄：

國外對服務事業和醫療事業熱心的人來擔任院長。

魏局長登賢：

各位院長應該是不會才對，比他高明的人來領導，多多少少還可以學習一些。

魏局長登賢：

是我來以後。

張議員宗明：

假如有這些高的技術人員請來，而把這些院長趕走，他們一定胆寒，心裏總是很難受而不是滋味的感受，你應該請技術好的來當顧問，引進新的技術指導醫院，使醫院發達，你說保證他們不會心寒。

陳議員俊雄：

魏局長登賢：

張議員指教的也很對，在那邊那麼久，沒有功勞也有苦勞，不過在我們醫師界如果有更高的技術來領導我們，大家應該……

仁愛醫院的外科主任在你還沒有來之前，就由副主任和急診室的主任兩人爭的頭破血流，當然你也知道，他們兩位都是仁愛醫院很好的醫生，在這個單位也有六、七年之久，他們都沒有辦法升一個主任，一定要從臺大調來，這是屬於人事權，我們民意代表也只能向你建議，臺北市好像沒有人才，仁愛醫院、中興醫院的醫師們能到臺大去擔任主任嗎？我們有了缺，你讓別人來，他們那有心情等待去當主任？他還會努力於工作？這兩位醫師都非常好，我不敢說從臺大調來的不好，可是這兩位就沒有辦法升了。

張議員宗明：

因此是今後如何去安定所屬的情緒，所以從本席開始請教到現在局長有兩個看法，前後矛盾，一說要鼓勵工作人員，一說有醫術好的就把工作人員擋置，今後要在這矛盾中求出一個和諧，本席不再多所請教，請局長今後要有一個恰當的決定。

魏局長登賢：

不是這兩位沒有擔任外科主任的資格，我還沒有來之前已經報過兩次。

陳議員俊雄：

你給他們抽籤也可以，為什麼從外面調來？難怪你說沒有

仁愛醫院的外科主任是從臺大調來是麼，是在局長到職以前或是以後？

辦法提高醫師精神。

魏局長登賢：

調來這一位是他們兩個的老師，這也是不得已的一個措施。

林議員文郎：

警察局郵局長，本席請教臺北市廣告招牌審查的非常嚴格，我們爲了公平合理起見，什麼樣的情形之下才可以申請核准招牌，因爲招牌關係老百姓的權利很大，尤其是臺北市火車站對面的一排招牌，每塊每月六萬元，這比花幾百萬買房子租給別人的利潤還來的大，西門町裏面就有同在一個地點有的不准，尤其電影界裏也最敏感，每一個店面都需要一個招牌，紅樓戲院旁邊的地方，如果想矗立一塊招牌，每月的租金就需五、六萬元，還可以提供二、三萬元給那些有辦法的人，由此可知申請招牌是一個權利非常大的事情，在何種情形下可以准，又在何種情形之下不准，請局長說明一下。

郵局長俊厚：

臺北市關於招牌是屬於廣告物管理辦法，這個管理辦法是內政部公佈的，這是一個行政法規全國都通用，內容很繁，但主要它有幾個精神，主要就是廣告物的內容不要超越

這個範圍，或者妨害善良的風俗，最主要廣告物的矗立應別強調在今天這個社會中要尊重私權，廣告物管理辦法有一個申請表，你按表來申請，它的內容是不違反善良的風俗，不違背國家的政策等，更重要的是安全問題，廣告物的矗立在都市是越來越少。

林議員文郎：

對不起打斷你的話，廣告有的不需要土地，只是在房屋的牆壁就可以貼廣告，一個月就可以收入六萬元。

郵局長俊厚：

我剛才說過你在地上矗立一個廣告，或者牆壁上畫一個廣告，大樓屋頂上做一個廣告，基本的原則你首先須取得地主、屋主的同意。

林議員文郎：

地主、屋主他們都希望弄一個廣告牌，一個月可增加六萬的收入，但是申請廣告不容易，我是提醒你。

郵局長俊厚：

我了解你的意思，市民們他有地、房子，都可以自己申請，不要經手人家。

你不要誤會我的意思，我是說在同樣的情形之下，有的准，有的不准，同樣在一起，有辦法的准，沒有辦法的不准，因爲廣告牌不須要送到局長那裏，王科長那裏就可以同意，平常你們不了解這裏面的嚴重性，我提醒要站在公平的立場。峨嵋街停車場由誰來管理的？

鄒局長俊厚：

停車場是市政府的財產，市政會議通過要警察局暫時管理的。

林議員文郎：

停車場的環境衛生是否也應該包括管理的範圍之內。

鄒局長俊厚：

是，環境衛生、安全等，都是管理裏邊的。

林議員文郎：

局長有沒有到過停車場。

鄒局長俊厚：

有去。

林議員文郎：

如果有去過，可以到化粧室去看，現在沒有人敢使用，停

車場到現在還沒有多久，這樣下去的話就不得了。

鄒局長俊厚：

你的建議很好，如果能叫人家來管理，我們又不花什麼錢

這個原因在那裏，我向林議員說一個實在話，這個停車場在交通秩序上是絕對有這個必要，但是就經濟的觀點看是虧本的，上次我們曾把收費標準送到議會來審查，收支不十分平衡，我們在編制上沒有管理車場的人，勉強派一、二人去兼辦，我們當然也不敢說我們內行，上次也有一個編制表到議會，其中只有一個工友，停車場有七層，一個工友要清理那麼多廁所，事實上是有問題的，爲什麼市政府卡得那麼緊呢？是因爲財務狀況不好才如此，但是我們一直向市府建議，車子是雖然勉強可以管，環境衛生不好有時候自來水也在漏，電氣有時也有毛病等，這個單位雖然沒有賺錢，可是也沒有賠本，不要把這大廈的建築物水、電、環境衛生等弄的很糟，甚至大廈的壽命都減短了，我們正在改善中。

，真是一舉兩得。

陳議員俊雄：

臺北市路邊停車場，陸續設置的已經不少，建議你在比較郊區的地方，也規劃一些停車場，局長最近到忠孝東路新拓寬的五段去巡視沒有？

郵局長俊厚：

去過。

陳議員俊雄：

是否可以在忠孝東路五段劃一個停車場，讓公共汽車停在那邊，普通的車都不要停，忠孝東路五段最近在征收百分之六十的受益費，在建築物的兩邊，停的都是公共汽車，同時也妨害到重型機車的行駛，像這樣重型機車行駛快車道要不要罰錢？

郵局長俊厚：

一般的講起來，臺北市目前的機車太多了，機車行駛快車道都有明顯的規定，二方面爲了秩序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爲了駕駛人的安全，如果說路邊公共汽車停車不好，迫使機車無路可走而走上快車道，這個我們要從根本上改善。

陳議員俊雄：

公共汽車停在兩邊的店舖門口，從松山路起排到基隆路的一半，因爲公共汽車排在那裏，雖然路中間劃有禁行機車，但是機車在無路可走的情形下仍然是要走快車道，如果要罰就是罰公共汽車才對，那裏也不是停車場，公共汽車怎麼排在那裏？也很少看到警察去取締那些公共汽車，老百姓繳了受益費，結果給他們當作停車場，所以我建議局長也要注意較郊區的地方停車。

楊議員爍明：

第十九條本市民防經費每一年編了很多，大同區民防、義警的辦公廳，我曾經幾次的建議請予補助，局長在本會也曾作承諾，後來警察局的答覆民防與義警有十元和五元之分，以這點錢作夜點是否夠？臺北市十六個區，大同區民防、義警勤務可作一個比較，他們最近還買了一部車需要保養、油料等，但是總局都沒有將經費撥來，請說明一下。

郵局長俊厚：

大同區有個民防協勤中心，憑心而論由於地方上人士的出錢出力，確實作的很好，也替大同區在秩序、治安、冬防等各方面作了不少事，就它的實質講是一個財團法人，它本身應該有經濟能力，不過它僅僅是在維持秩序，警察局

鄺局長俊厚：

分局的預算是照標準，十六個分局的標準來編。

楊議員爍明：

特殊情況呢？總局既然有補助，分局也應該補助。

鄺局長俊厚：

分局長有權決定，如果經費許可的話，補助民防、義警是可以的。

楊議員爍明：

一年補助多少？局長講是財團法人，他們拿錢出來買了一

棟房屋，其他所需的經費就沒有辦法了，每天平均都有二十餘人出來擔任勤務，經費就發生了問題，少數是可以，每天這樣他們實在拿不出來。

鄺局長俊厚：

對這個協勤中心，在經費許可下，我們將作重點性質的補助一點，二、三萬元是可能的。

楊議員爍明：

分局方面如何？

鄺局長俊厚：

分局預算現在是獨立的。

楊議員爍明：

是否可編在分局裏？

鄺局長俊厚：

我不太了解這個問題，這個事情恐怕還是工務局去決定，一般的造房子我們只須去了解一下，在工務局所發建築執

鄺局長俊厚：

林議員文郎：

建築公司在工地興建房屋，領有建築執照以後，在工地裏面蓋一間臨時工寮，要多少面積才申請？或者根本不須申請。

鄺局長俊厚：

林議員文郎：

工務局核准建築執照以後，就准許蓋工寮，但是警察局看法不同，我們希望有個標準。

鄒局長俊厚：

警察局與工務局常常協調，工寮當然是蓋在工地的附近，如果是工地有限的話，無論如何工寮不能妨礙公衆的交通，不能把個人的工寮，建築在大眾通行的土地上，這一點是我們所堅持的。

林議員文郎：

我保證不可能違反這個原則。

鄒局長俊厚：

有，現在有的工寮把人行道都阻塞了。

林議員文郎：

那當然要拆除，沒有違反這個原則，有沒有面積的限制？

鄒局長俊厚：

警察局沒有。

林議員文郎：

我曉得有，在士林有一個案例，在工地蓋工寮，分局說面積過大，大到什麼程度也沒有一個具體的說明，甚至說要處分派出所主管，到底依據什麼法令？

鄒局長俊厚：

過去有這種特殊的例子，以工寮為名，結果變成一個商店，或者變成了住宅，洗衣店的房子，這就違反了原來核准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今天大會到此結束，現在散會。